河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发〔2015〕11号

 **★**

河南大学工会教职工活动中心使用管理办法

河南大学教职工活动中心（以下简称活动中心）始终坚持为学校广大教职工服务宗旨，在基础建设、功能建设、项目安排等方面从教职工的实际需要出发，把握正确的使用方向。积极推进活动中心软、硬件建设，不断创新管理体制、完善服务机制、健全服务体系、提升服务能力、提高服务效率。

一、中心设施功能：学校工会始终坚持对活动中心持续不断的加大投入，不断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现设立有乒乓球室、棋牌室、健身房、小型会议室、音乐多功能厅，为各类协会和广大教职工提供服务。

二、中心管理机构：活动中心是校工会下设的公共服务平台，着眼于经常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的服务机制。中心有正式管理人员二人，临时聘用人员三人，专门负责活动中心的管理和服务。

三、中心服务内容：活动中心是我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阵地之一，是教职工休闲娱乐的场所，必须坚持健康有益的原则，严禁各种形式的赌博及一些低级趣味活动；工作人员要做到热情服务、礼貌待人、严守纪律、按时到岗、认真负责、坚持原则；工作人员要加强公共设施妥善保管，各种器材、设备要登记在案，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，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；活动中心要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，保持室内整洁，维护公共活动场所的秩序；活动中心要加强消防和安全保卫工作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等三防工作。

四、中心服务流程：为确保活动中心和谐、有序的开展娱乐健身活动，满足教职工的活动需求，教职工应凭本人有效证件或会员卡进行登记后进入；如集体包场使用需提前填写活动中心使用申请表（申请表附后），集体包场仅限于本校教职工。集体包场使用须按报请先后顺序予以安排，如遇时间冲突，则往后顺延。非本校教职工一般不容许使用本活动中心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须通过学校工会批准。

五、中心活动规范：进入活动中心人员要维护室内环境卫生，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活动时间（活动中心开放时间：下午3：30分—晚上9：00）。活动人员要服从管理人员管理，不得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；注意仪容仪表，禁止穿短裤衩、拖鞋等进入活动中心；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活动中心；严禁自行车、电动车和三轮车进入活动中心。坚持安全第一，注意人身、物品安全，确保身心健康，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个人负责；爱护公共财物，严禁随意拆卸、挪动健身器材和其他设备；活动中心所属的各类活动器材及相关物品不得擅自带出，在器材使用过程中，发现器材发生故障或损坏，应立即报告相关管理人员，如人为故意损坏公共物品者，应照价赔偿；场馆灯光、音响、舞台设施等由管理人员负责开关，未经许可严禁操作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请大家共同遵守。

 2015年3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 |

河南大学工会办公室 　　2015年3月27日印发

**附件：**

工会活动中心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使用地点（厅、室） |  |
| 使用时间 |  | 参加人数 |  |
| 使用部门签章 |   年 月 日  | 活动中心意见 |   年 月 日  |
| 校工会签批 |   年 月 日 | 其 它 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存 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使用地点（厅、室） |  |
| 使用时间 |  | 参加人数 |  |
| 使用部门签章 |   年 月 日  | 活动中心意见 |   年 月 日  |
| 校工会签批 |   年 月 日 | 其 它 |  |